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投资者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下午14：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4日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15：00至2016年10月14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71,800,9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4.6394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07,442,9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663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4,357,9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9762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4,357,99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2.9762%。

3、公司1名董事、3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罗中伟和李媛昕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794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4,351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7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中伟律师、李媛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4日